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核查了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自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 公司特殊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披露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hmd.creditchina.gov.cn/hmd-search-web/>）”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特殊问题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问题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并对比《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公司法》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1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	《公司章程》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章程》第八条

	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1	第十八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2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百〇一条

3. 公司章程合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条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
12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13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

	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信息披露人，确认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程序，且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治理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章程，2018年12月，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公司章程为附条件生效的章程，除部分条款以挂牌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公司章程的效力。

四、 公司特殊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高管任免等事项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需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初，任陆林持有公司100%股权，自2017年12月至今，公司

共有2名股东，其中，任陆林直接持有公司60%股份，胞弟任业林直接持有公司4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任陆林担任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任业林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任陆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业林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董事高管任免均具有重大影响。

为保证公司运行及决策的稳定性，任陆林及任业林二人已于2017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按照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或在行使股东表决权之前，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对该等重大事项依照任陆林意见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任陆林、任业林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 公司特殊问题 10

关于公司电商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电商销售的平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获取、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合作的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电商销售的合法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电商销售情况。公司主要通过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的线上旗舰店、阿里巴巴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平台上，消费者通过平台下达订单并向支付宝账户付款后，公司安排商品发货，消费者收到商品并在天猫平台上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期限）后，公司支付宝账户中的货款由冻结状态变为可供公司支取状态。阿里巴巴平台上，消费者通过平台下达订单并向一达通/支付宝账户付款后，公司安排商品发货，消费者收到货物后并在阿里巴巴平台上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期限）后，公司一达通/支付宝账户中的货款由冻结状态变为可供公司支取状态。

平台	合作模式	合同的获取	收款与结算方式	合作的持续性
天猫	自营，自行开店将商品直接销售予客户	消费者直接通过平台下达订单	依托支付宝/一达通收款	长期
阿里巴巴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天猫、阿里巴巴网站（店铺）并访谈公司电商平台负责人。经核查，公司电商销售系通过天猫及阿里巴巴网络平台开设网络店铺方式进行，公司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并通过支付宝/一达通计算货款。公司域名为“cz-lx.com”的网站已完成备案，备案号“苏 ICP 备 11081763 号”，该网站为非经营性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通过该网站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电商销售合法合规。

六、 公司特殊问题 11

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证书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分析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问题回复：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19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根据公司披露, 并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文件、公司人员结构表等相关文件, 并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经核查:

(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2) 公司目前拥有 24 项专利权, 相关知识产权均与公司主要产品“气弹簧”相关。

(3)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气弹簧技术, 主要产品为气弹簧,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规定的“新型机械”之“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之“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密封、传动、紧固、液压、气动类产品或元件制造技术”;

(4)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在册人员公司 210 人, 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28 人, 占比 13.33%; 满足“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常永嘉专审[2019]第 364 号)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19]129 号),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543.19 万元, 研发费用 231.53 万元;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232.25 万元, 研发费用 215.19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162.37 万元, 研发费用 307.94 万元; 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

(6)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2018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1.14%, 不低于 60%;

(7) 公司创新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8)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无受到当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满足“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要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若公司无法通过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对公司税负、盈利存在一定影响, 除此以外, 对公司无其他不利影响。

七、 公司特殊问题 12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股改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纠纷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查询, 并查阅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常州龙翔气弹簧厂为任陆林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注销。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为任陆林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处于吊销状态。因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设立时, 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已注销, 丧失主体资格, 因此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任陆林控制的企业, 但已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活动。

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做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增资款项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实缴到位；股权转让价款为股东自有资金且已实际支付。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改等均已依照法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8月26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无受到当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披露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以及公司均为任陆林控制的独立企业。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股改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事项。

八、 公司特殊问题 14

关于公司知识产权事项。公司拥有较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且公司商标存在从常州龙翔气弹簧厂继受取得的情形，且有效期为“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所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事项。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核查确认，公司现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28517719	7	2019-4-21 至 2029-4-20	原始取得

2		5929834	7	2010-1-21 至 2030-1-20	继受取得
---	---	---------	---	-----------------------	------

注 1：“5929834”商标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自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变更至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名下。该商标原始权利人常州龙翔气弹簧厂于 2010 年 6 月注销，本次商标变更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常州龙翔气弹簧厂经营人任陆林已就此情况出具承诺，确认其作为常州龙翔气弹簧厂的唯一出资人，不会对该商标权利归属事宜提出异议，确认该商标的目前所有权人为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该商标正常使用，且未出现纠纷。

注 2：“5929834”商标首次注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现公司已办理续展手续，续展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网址”核查确认，公司现拥有 2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气弹簧的油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537287.1	2016-1-20	2015-7-22 至 2025-7-21	原始取得
2	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702.X	2016-1-20	2015-7-22 至 2025-7-21	原始取得
3	双活塞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291.6	2016-2-24	2015-9-11 至 2025-9-10	原始取得
4	导电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520704287.6	2016-2-24	2015-9-11 至 2025-9-10	原始取得
5	可控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520793555.2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始取得
6	双杆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520704290.8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始取得
7	气弹簧与防尘套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349.7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始取得
8	双向气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200.9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始取得
9	气弹簧的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520706350.X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始取得
10	气弹簧的油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534745.6	2016-1-20	2015-7-22 至 2025-7-2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半自动旋钮机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3035.6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2	一种压力可调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3049.8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3	一种可锁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3100.5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4	一种带片围堵及应用带片围堵的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2929.9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5	一种U型连接件及应用该连接件的气弹簧组件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3097.7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6	一种具有拨片控制开关的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2926.X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7	一种具有双槽浮动阀的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3096.2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8	一种阻尼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2923.6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9	一种气弹簧用拉线控制结构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2927.4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0	一种液压伸缩杆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3098.1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1	一种具有油气隔离阀的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3166.4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2	一种气弹簧用组合式活塞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2988.0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3	一种降噪可锁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32307.8	2018-10-26	2018-2-8 至 2 028-2-7	原 始 取得
24	一种低摩擦可锁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1569099.7	2019-6-7	2019-9-25 至 2029-9-4	原 始 取得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确认，公司现持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z-lx.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9-18	2025-09-18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公司现持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刚性可锁定气弹簧设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35598
2	气弹簧力值分析与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35596

根据 公 司 披 露 并 本 所 律 师 登 录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查 询 ， 截 至 本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公 司 目 前 无 任 何 尚 未 了 结 的 重 大 诉 讼 、 仲 裁 及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罗会远 高山

何云霞
何云霞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